

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3 年 9 月 22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8 月 29 日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9 月 6 日本校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(一)當然代表：由本學院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、中心主管擔任。

(二)選任代表：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每十名教師推選一位專任教師擔任代表(未達十名以十名計)。選任代表由各系(所)務、學位學程會議就全系(所)、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中推選之。

三、本會議之當然代表任期，依職務進行調整；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會議之權責如下：

(一)本學院各項研究發展與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、中心增設及調整之規劃與審議。

(二)本學院各項研究設備、空間分配及經費之協調、使用。

(三)本學院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。

(四)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推廣等事項之審議。

(五)各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及院長提議事項之審議。

(六)校務會議院提案事項之審議。

(七)其他有關院務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必要時，經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集會議，並視需要得邀請與議題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六、本會議議案之提出，除學院及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院所屬單位提出者外，應有出席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，臨時動議應有出席人員附議。

七、本會須經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會議代表過半數同意方得為決議。

八、本要點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